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蔡宛諭

蔡曜羽

相 對 人 蔡景貴 寄：高雄市○○區○○路○段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對相對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丙○○(下合稱聲請人二人，分則各稱姓名)為相對人乙○○與第三人湯謹鎡所生之子女。相對人在聲請人二人童年時期，擅自使用丙○○名下車輛向地下錢莊借錢，後因無法償還，地下錢莊人員便在湯謹鎡住所外徘徊討債，又相對人與湯謹鎡離婚前，多次向湯謹鎡身旁親友借錢，最終留下巨額債務由湯謹鎡獨自承擔，而相對人雖與聲請人二人共同生活約7至10年，惟其未盡扶養義務，反使家庭陷入沉重債務之恐懼與壓力中，讓聲請人二人留下心理陰影。嗣相對人與湯謹鎡離婚，相對人亦未提供聲請人二人任何經濟上支持或情感上關懷，聲請人二人係由湯謹鎡獨自扶養。是以，相對人對聲請人二人自始未盡扶養照顧義務，無正當理由且情節重大，爰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二、相對人則以：對聲請人主張不爭執，同意聲請人主張免除扶  
02 養義務之聲請等語。

03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  
04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  
05 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  
06 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07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  
08 者，應予准許。前二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  
09 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

10 四、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11 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  
12 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  
13 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  
14 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定有明文。又接受扶養權利  
15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16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  
17 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18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19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20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  
21 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22 五、經查：

23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資料為證，另經證人即聲請  
24 人二人母親湯謹鎡到庭證稱如下：其與相對人有兩次結、離  
25 婚之紀錄，第一次結婚是在82年間，當時丙○○出生，其等  
26 三人同住，其當時沒有工作，就是在家照顧小孩，相對人有  
27 工作，但相對人都未按時拿家用回來。當時其母親會提供其  
28 家庭上經濟支助，其亦有婚前的積蓄存款，如果其沒有錢，  
29 才會和相對人說，相對人會給錢，但頻率不一定且金額不  
30 多，約是新臺幣3、5,000元左右。84年間第一次離婚後，其  
31 帶著丙○○回娘家住。丙○○的生活費和之前一樣，大部分

01 都是娘家幫忙負擔，相對人沒有給過生活費。84年9月祈雨  
02 相對人第二次結婚後，其會接一些手工藝，每個月收入不一  
03 定，母親也會另外給其金錢，其就是用這些錢扶養小孩，至  
04 於相對人則是須等到其主動要錢，相對人偶爾才會給錢。後  
05 來甲○○出生後，相對人也只會偶爾給其一些錢，不多但剛  
06 好吃飯，這種情況大概到甲○○3、4歲就讀幼稚園，相對人  
07 就未曾再拿錢回來。91年第二次離婚後，其就帶聲請人二人  
08 另外租房子住，所有花費都是其負擔。相對人自從第二次離  
09 婚後就沒有拿過扶養費，也沒有照顧小孩。另外丙○○就讀  
10 國中三年級、甲○○就讀小學六年級，當時聲請人二人的爺  
11 爺過世，相對人有回來，但是他回來不到半年，竟要求聲請  
12 人二人休學幫他還債，甚至竟然用丙○○的名義向地下錢莊  
13 借錢等語。

14 (二)本院審酌證人為聲請人二人之母，且相對人對證人所述之事  
15 實不爭執，則於聲請人二人分別成年前，本於子女保護教養  
16 義務，自應依法對聲請人二人善盡其扶養義務。詎相對人於  
17 聲請人二人出生後至渠等分別成年之日止，幾乎未曾照顧聲  
18 請人二人，聲請人二人均由母扶養照顧長大；且聲請人二人  
19 與相對人已多年未曾聯繫，兩造早已形同陌路，毫無親子親  
20 情可言。足認相對人於子女成長過程中，對於聲請人二人無  
21 正當理由而未盡其扶養義務，若須聲請人二人負擔扶養相對  
22 人之責，顯失公平，且兼衡前揭情事，情節重大，參照上開  
23 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二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請求  
24 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羅培毓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兩造均捨棄抗告，本裁定業已確定，不得聲明不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劉如純